

证券代码：833613

证券简称：华夏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海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华夏光电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航空航天光电产品、光电探测产品、智能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照明产品及系统以及智能化电子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45.826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海城	
股份名称	华夏光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863,200 股, 占比 45.8260%	直接持股 26,863,200 股, 占比 45.82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6,863,200 股, 占比 45.8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5,800 股, 占比 11.4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7,400 股, 占比 34.369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379,000 股, 占比 45%	直接持股 26,379,000 股, 占比 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6,379,000 股, 占比 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1,600 股, 占比 10.63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7,400 股, 占比 34.369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海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84,200股,其拥有权益比例从45.8260%变为45.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海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 (1) 协议主体:

甲方：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基金”）

乙方：胡海城

丙方：吴诚、毕竞、夏永海、王红、杨克勤、朱劲松、张娟、齐有强、朱春霞

(2)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日

## 2.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完成受让后生效。

## 3. 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

### (一)、股份交易

1. 甲方以 4.77 元/股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190 万股，股份转让款 906.3 万元（大写：玖佰零陆万叁仟元整）。

2. 由于标的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甲方受让乙方股权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具体按照新三板大宗交易的规则进行。

3.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本次股份交易。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二)、股份回购

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 8% 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本次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

1.1 标的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合格 IPO”系指公司之股份在甲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应股份转让）上市；

1.2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不利情形；

1.3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1.4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乙方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

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份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M 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实际受让款；T 为自甲方实际受让金额到账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全部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补偿以及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款。

在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操作时将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如果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操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 (三)、丙方的责任与承诺

丙方向甲方承诺，作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成员，与乙方共同承担乙方向甲方作出的股份回购责任。乙方未能完成的股份回购责任的差额部分由丙方负责，丙方内部

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占丙方全体成员所持股份总数占比分别承担回购责任。

#### **(四)、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受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确保标的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 **(五)、甲方权利**

##### **1.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1.1 乙方拟向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乙方向特定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

（1）标的公司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若该特定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也不能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 **2、清算**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若进行清算，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乙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无偿捐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保证甲方对于在清算时仍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受让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受让款本金×8%×受让款到账之日（含）至清算手续完成之日的天数÷365-甲方相应已获得股利和补偿）。

如果触发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后，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股份，则在标的公司清算时，乙方对于甲方未要求回购的本次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受让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不给予保证。

##### **3.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 **(六)、约定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特别约定承诺如下：

1. 协议各方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及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承诺用于本轮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3. 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承诺：

3.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3.2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自身法人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3.3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未了结或未整改的重大诉讼、商业纠纷、资产权属纠纷、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担保、留置、质押或第三者权益）、关联交易、涉税违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任何可能在未来导致公司财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

3.4 标的公司原股东已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缴相应出资，并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文件实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3.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和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行为，并签署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2. 除赔偿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九）、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2 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

#### **（十）、本协议赋予甲方下列情况下的单方解约权：**

1. 在本次股票转让前，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声明与保证，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在本次股票转让前，标的公司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导致其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的；

3. 在本次股票转让前，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被强制执行、限制转让的。

### （十一）、通知送达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相关方即为有效，书面形式限于文书、电子邮件。各方联系人及书面通讯地址如下：

1.1 甲方联系人：胡梁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科技园南艳湖科创金融港11号楼502室

电子邮箱：1164363891@qq.com

1.2 乙方联系人：胡海城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

电子邮箱：huhch@163.com

1.3 丙方联系人：王红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

电子邮箱：1474451319@qq.com

2.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变更其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但是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否则该变更不对未获得书面通知的其他方发生效力。

### （十二）、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

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海城

2022年12月7日